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骏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蒋永生、黄轶丞	现场勘查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蒋永生	项目组成员	黄轶丞、林文海、熊昆、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蒋永生、黄轶丞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惠州市惠阳区骏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3 月 07 日，经营场所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产径坑塘村，法定代表人蒋维俊，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和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该公司占地面积 5000 m²，公司有员工 8 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注册安全工程师 1 人，特种作业人员（低压电工）1 人，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 3 人。该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取得由惠阳区应急管理局换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惠阳安经[2022]054 号），经营方式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有效期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 （2）项目评价结论 惠州市惠阳区骏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的经营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满足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条件。			

惠州市惠阳区骏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